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白國豐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文宏間請求損害賠償等聲請再審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113年度再字第2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時準用之，同法第507條著有規定。

二、次按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應表明再審之理由。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又當事人聲請再審，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裁定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逕以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駁回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3146號裁定、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一)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伊於民國112年11月9日收受本院111年度原上易

字第4號判決，並於同年月30日聲請閱覽卷宗取得電子卷證後，始發現有關相對人於107年7月15日對話中表示同意伊公開事實之證物。伊於112年12月4日對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77號確定判決（下稱17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112年度再字第48號裁定駁回，經伊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90號裁定駁回伊再抗告，伊於113年4月15日收受確定裁定（下稱另案裁定），於113年5月15日復對17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時間軸合於法律規定，詎本院113年度再字第24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以逾期為由，駁回伊再審之訴，自屬有誤云云。然聲請人稱其於112年11月30日閱卷取得電子卷證後即知悉上開對話證物等語（見本院卷第6、46頁），是其以發現新證物為由提起再審，再審期間即應自該日起算，聲請人於113年5月15日對17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顯逾再審之30日不變期間。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對17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已逾再審不變期間，認其再審之訴不合法而予以駁回，有原確定裁定可參（見本院卷第39至44頁），經核即與前開法律規定相符，並無違誤。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關於再審30日不變期間認定有誤，應自收受另案裁定確定後起算云云，於法不合，此部分聲請為無理由。

(二)至於聲請人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之再審聲請狀表明之其餘再審理由，核仍係指摘177號確定判決如何違法之不服理由，對於原確定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依前說明，此部分聲請自非合法。

(三)綜上，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一部無理由，一部不合法，應予駁回。聲請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即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一部無理由，一部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

01
02
03
04
05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陳珮茹

法 官 陳 瑜
法 官 陳筱蓉